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监高先生、张志光先生、许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2022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52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2023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第252名激励对象对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对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股,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过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均未执行完毕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50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分配的情况,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52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2023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达成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达成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12.34元/股。2022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达成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2元/股调整为15.92元/股。2023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达成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2022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2022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